



# 赤峰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实施细则（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赤峰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以下简称“网上商城”）的管理，规范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赤峰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网上商城采购遵循“性价比高、价格优惠、服务优质、便捷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三条 全市实行统一的网上商城品目目录，由市财政局参照市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制定，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市本级和各旗县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网上商城采购目录内货物或服务的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五条 市本级网上商城采购限额标准，执行年度市本级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的规定。

各旗县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明确网上商城采购限额标准，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网上商城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网上商城建设和具体执行

管理。

第七条 网上商城各交易主体均应办理数字证书(即 CA 锁)。CA 锁是完成网上商城采购活动的唯一有效的身份证明。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网上商城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 CA 锁丢失或损坏未及时补办的，自行承担相关损失及后果。

第八条 网上商城交易信息发布媒体：赤峰市政府采购网和赤峰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第九条 网上商城设有预警系统和诚信体系，对商品价格、供应商诚信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 第二章 网上商城采购人

第十条 采购人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同一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多次采购的，累计采购资金数额超过本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属于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第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商品涉及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项目，节能产品应该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进行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进行采购。

第十二条 网上商城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有关政策，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网上商城报价。

第十三条 采购人通过网上商城采购的，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网上商城采购程序实施采购，采购价格符合资产配置标准；

（二）按照网上商城规则进行结果确认、收货、验收、付款及评价；

（三）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四）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范围的不合理要求，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采购人不得提出以下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二)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三)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四)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第三章 网上商城供应商与产品价格

第十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征集网上商城供应商,并与其签订《赤峰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货物、服务框架协议》。

第十六条 供应商应当做好产品上下架、信息维护、订单确认、合同签署、履约服务等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采购事宜。

第十七条 供应商应根据销售商品的不同品目制定相应的售后服务条款。

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禁止在网上商城内销售:

- (一) 为非市场公开销售的;
- (二) 不适宜提供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的;
- (三) 针对政府采购“特供”、“专供”商品的;
- (四) 存在质量问题的;
- (五) 假冒产品或已停产商品的;
- (六) 存在其它异常情形的。

第十九条 成交后,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且不得在合同约定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

条件。

第二十条 网上商城供应商须以其同期市场销售的最低价格报价。

网上商城对采购价格自动预警，及时警示相关采购人。如发现网上商城的供应商产品价格高于预警阈值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按《赤峰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货物、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对其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网上商城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

#### 第四章 网上商城交易方式

第二十二条 网上商城的交易方式为竞价采购、网上直购。

第二十三条 竞价采购是指采购人在网上商城竞价交易平台中发布竞价公告，在规定时限内由供应商自主报名响应，在竞价时间结束后，系统自动按照报价最低的规则推荐成交供应商。当出现报价相同时，按报价时间先后顺序排序。采购人在满足竞价需求的供应商中，选择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网上直购是指采购人直接选购网上商城直购品目和限额标准内的商品和服务。网上商城直购品目由市财政局按照“标准统一、价格变化幅度小、货源充足”原则制定。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将采购计划报政府采购业务监督管理系统进行备案，系统将相关信息自动推送至网上商城系统。采购人

登录“赤峰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实施采购活动。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采用竞价采购交易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发布竞价公告。采购人须按照网上商城竞价系统要求提交竞价公告，公告应当完整、明确、合规。竞价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报价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二）竞价。竞价公告发布的同时，供应商即可确认承诺书、填写响应明细，参与竞价。

在竞价规定时间内只允许供应商一次报价，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价结束后供应商系统显示最低的三个报价、报价时间及自身排名情况；系统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向采购人推荐供应商排名顺序。即报价以最低价优先排名，当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报价时，按时间优先原则排序。

竞价结束后，参与报价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应降低采购需求，重新发布竞价公告。二次公告后，报价供应商仍不足三家时，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确认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系统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生成采购合同文本，公告期限为一个日历日。

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为成交供应商时，相关证

明文件同成交公告一同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采用网上直购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选取直购商品。选择商品生成采购订单，推送至供应商。

（二）确认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在三个日历日内核对订单内容，确认后系统发布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向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生成采购合同文本；如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将采购订单退回采购人并说明原因，采购人重新进行采购活动；三个日历日内，供应商未对订单进行任何操作的，采购人可以撤销订单，重新采购。

## 第五章 网上商城采购合同与验收支付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供应商应及时填写采购合同的相关信息，电子签章后合同即时生效并自动留存备案，同时在网上商城进行公示，系统自动推送监管平台进行备案并推送“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凡在网上商城发生的交易均需签署电子合同。

第二十八条 采购合同签署完成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时限将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确保安装、调试完毕。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在收货后，应组织相关人员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在网上商城系统中填写“验收书”，并按合

同约定完成付款；验收不合格，所导致的退货、换货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验收不合格导致退货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系统推荐供应商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三十条 采购人因采购需求变动等原因取消订单、退货，造成供应商的相关损失由采购人承担，包括运费、税金、异地调货差价等费用。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办理资金支付，供应商在收款后进行确认。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和供应商完成网上商城采购活动后，应及时在网上商城系统中相互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价，评价信息直接影响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网上商城的其他采购活动。

## 第六章 网上商城诚信体系建设

第三十三条 网上商城建立诚信体系，对采购人和供应商的交易行为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十四条 综合评价是由网上商城系统对网上商城所有交易行为、商品销售信息、评价信息等各项信息进行收集、分类、汇总、分析。

网上商城定期对互评数据进行分析比对，分析结果在网上商城首页内进行公示，并在供应店铺首页显示其数据分析结果。

每季度出具数据分析报告，为本地区的政府采购业务提供大

数据支撑。

第三十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网上商城交易行为评价记录和汇总，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并报告财政部门。

##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第三十六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三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立全市统一共享使用的网上商城系统；负责网上商城网络系统的运维和信息保密工作，负责组织网上商城供应商招标、商品库建设；对采购人、供应商在网上商城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交易行为进行综合考评，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九条 市、旗县区两级财政部门分别对本级预算单位网上商城采购行为进行监管。

第四十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

法规，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网上商城采购活动实施监督，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财政部门。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网上商城内各交易主体的交易行为、商品信息、交易信息、处罚信息等均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有关规定调整，本细则规定与国家有关规定不符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